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55號

上訴人 李文璋
李麗芬

蘇李麗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
宋銘樹律師
朱敬文律師

被上訴人 振吉電化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富錦祥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文溫
訴訟代理人 洪濬詠律師
郭子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書記官 賴璽傑